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及3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及5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和低风险信托产品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1日、3月10日、4月20日和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部分到期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同时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2,300	2020/5/20	不适用	靠档计息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0/5/22	2020/8/24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0/5/22	2020/8/24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7,500	2020/5/25	2020/8/23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合计			12,800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备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6,75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11日	2.9%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9,00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89)	3,628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3月02日	3.65%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3,900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3.20%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9,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82D)	7,500	2020/3/13	2020/9/7	3.75%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86)	1,160	2020/3/13	2020/9/7	3.70%	保证收益型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0/3/19	2020/6/11	3.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168	1,000	2020/3/19	2020/6/19	3.70%	保本浮动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0/3/19	2020/6/17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0/3/19	2020/6/17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05	2,500	2020/3/27	2020/7/27	3.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05	500	2020/3/27	2020/7/27	3.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2,300	2020/5/20	不适用	靠档计息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0/5/22	2020/8/24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0/5/22	2020/8/24	1.3%-5.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资金	未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7,500	2020/5/25	2020/8/23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1,700	2020/5/26	2020/6/3	3.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分别为4,160万元和28,3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3、《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4、《浦发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5、《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股票简称:*ST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曦影业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1)2016年度: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已向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支付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1,433.09万元;

(2)2017年度:王小康、王劲茹已将其分别持有康曦影业股权的7.5631%及1.8908%无偿转让给悦融投资,作为康曦影业2017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

(3)2018年度: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康、王劲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0,379.70万元尚未支付。

(4)2019年度:王小康、王劲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康曦影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8,270.44万元尚未支付。

●悦融投资采取的措施:

(1)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悦融投资已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催款函》,要求王小康、王劲茹按协议约定向悦融投资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律师函》,要求王小康、王劲茹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天所计算的违约金。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悦融投资仍未能收回上述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于2020年4月26日就与王小康、王劲茹2018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已于2020年4月29日立案受理。

(2)2019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悦融投资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王小康、王劲茹尽快履行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收回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悦融投资将视情况采取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悦融投资仍未收回康曦影业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因王小康、王劲茹资产状况恶化,悦融投资预计未来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康曦影业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持有康曦影业45.4539%股权。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已签订相关协议,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作出如下承诺:康曦影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200万元、10,700万元、12,000万元、12,000万元。

二、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一)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10,721.40万元较承诺盈利数10,700万元少21,421.40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00.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2,033.13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27,10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7.50%。康曦影业在2018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二)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10,379.70万元。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悦融投资指定银行账户。

上述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约定王小康和王劲茹为该业绩承诺赔偿提供保证措施,主要保证措施条款如下:

(1)王小康、王劲茹对康曦影业享有的借款债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于悦融投资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以前述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王小康、王劲茹应向康曦影业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债权转让自康曦影业收到王小康、王劲茹通知之日起生效;

(2)王小康、王劲茹享有的对康曦影业项目收益的利润分配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偿抵王小康、王劲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王小康、王劲茹应在康曦影业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上投赞成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王小康、王劲茹同意康曦影业将其应取得的利润分配额直接支付至悦融投资账户。

(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康、王劲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0,379.70万元尚未支付。

悦融投资已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催款函》,要求王小康、王劲茹按协议约定向悦融投资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小康、王劲茹发出《律师函》,要求王小康、王劲茹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天所计算的违约金。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悦融投资仍未能收回上述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于2020年4月26日就与王小康、王劲茹2018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已于2020年4月29日立案受理。

三、康曦影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一)康曦影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51,443.28万元较承诺盈利数12,000.00万元少63,443.28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428.69%;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53,476.42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39,10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36.77%。康曦影业在2019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二)康曦影业原股东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康曦影业2019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签署的协议约定,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18,270.44万元。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应在2020年5月27日前完成上述现金补偿事项。

(三)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康、王劲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8,270.44万元尚未支付。悦融投资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王小康、王劲茹尽快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收回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悦融投资将视情况采取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该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持有公司股份9,027,1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2%)的公司董事徐丹娣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了徐丹娣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徐丹娣女士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20年5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日,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036,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88%),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徐丹娣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2日	14.937	18,000	0.0062%
		2020年5月13日	15.201	209,400	0.0725%
		2020年5月14日	15.515	374,772	0.1297%
		2020年5月15日	15.631	320,820	0.1110%
		2020年6月1日	16.089	114,000	0.0394%
合计		-	-	1,036,992	0.358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丹娣	限售股份	6,770,399	2.3427%	6,781,649	2.3466%
	无限售股份	2,256,800	0.7809%	1,223,558	0.4234%
	合计	9,027,199	3.1236%	8,005,207	2.7700%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徐丹娣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徐丹娣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徐丹娣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徐丹娣女士向公司呈交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5,031,695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73,968,305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5,031,69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	刘建军
2	08*****86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838	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 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考虑到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7,396,830.50元=273,968,305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 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4799元/股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总股本, 即0.094799元/股=27,396,830.50元/289,000,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79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咨询联系人:谢细波先生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7、《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7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7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5	ST金泰	2020/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8日-19日、6月22日-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6月23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联 系 人:刘芃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楼定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自公司筹划本次配股方案以来,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调整资本运作计划,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公司拟终止本次配股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及2019年6月27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5)。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016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1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3)。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天所计算的违约金。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悦融投资仍未能收回上述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于2020年4月26日就与王小康、王劲茹2018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已于2020年4月29日立案受理。

三、康曦影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一)康曦影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51,443.28万元较承诺盈利数12,000.00万元少63,443.28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428.69%;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53,476.42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39,10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36.77%。康曦影业在2019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二)康曦影业原股东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康曦影业2019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